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3-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公司拟签署《关于买卖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人民币 1,024 万元整收购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由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自然人分别持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375.57 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为 102,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8,755,715.90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交易概述：**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大智慧或本公司)与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关于买卖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人民币1,024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自然人:白志国(持有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7.266%的股权,转让价格484万元人民币)、李爱华(持有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5.625%的股权,转让价格160万元人民币)、吴晓征(持有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578%的股权,转让价格180万元人民币)、叶祉兰(持有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719%的股权,转让价格120万元人民币)、张星月(持有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812%的股权,转让价格80万元人民币)五人共计持有的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远保银”)100%股权。

### 三、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 转让方:

##### 1、白志国

身份证号码: 140203197106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

持有目标公司 47.26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42 万元的注册资本);

##### 2、李爱华

身份证号码: 1402031976120\*\*\*\*\*

住址: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校北街\*\*\*\*\*

持有目标公司 15.6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3、吴晓征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82\*\*\*\*\*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手帕口南街\*\*\*\*\*

持有目标公司 17.578%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4、叶祉兰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8030\*\*\*\*\*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持有目标公司 11.719%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5、张星月

身份证号码：4306031971071\*\*\*\*\*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持有目标公司 7.81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按时到位；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05074871；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03、403A；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要通过开发及运营股票终端软件和数据库，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慧远保银启明星证券研究终端软件》、《启明星价值评测系统》、《启明星 HD 版》等。

2、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总额：	187,177.67
流动资产合计：	3,837,825.12
资产总计：	4,279,017.99
流动负债合计：	1,370,121.92

负债合计：	1,370,121.92
净资产：	2,908,896.07
	<b>2012 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	6,187,803.57
营业利润：	418,264.85
利润总额：	382,760.29
净利润：	381,0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7.58

4、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慧远保银公司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慧远保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慧远保银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27.90万元，负债为137.01万元，净资产为290.89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北京慧远保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3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39.11万元，增值率为254.09%。增值原因为：北京慧远保银公司账面未反映的客户资源、人才团队、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品牌）、商誉等等无形资产价值在收益法中得到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3.78			
非流动资产	2	44.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4.1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427.90</b>			
流动负债	11	137.01			
非流动负债	12				
<b>负债总计</b>	<b>13</b>	<b>137.01</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b>	<b>290.89</b>	<b>1,030.00</b>	<b>739.11</b>	<b>254.09</b>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受让方）以人民币 1,024 万元的价格收购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转让方）五人共计持有的慧远保银公司 100%的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万元)
白志国	47.266%	242	484
李爱华	15.625%	80	160
吴晓征	17.578%	90	180
叶祉兰	11.719%	60	120
张星月	7.812%	40	80

### 2、支付方式：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02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向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履行支付义务。

本公司受让股权之后，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五方之间的《合资合同》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务完成之日终止，不再继续履行。本公司将依法自动按照获取的股权份额继承白志国、李爱华、吴晓征、叶祉兰、张星月根据原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各类权利与义务；但是，对于转让方未履行原公司章程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各类股东责任，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由于

转让方及其所委派的人员的原因所产生的各项责任，本公司不予承担而由转让方直接自行承担和最终承担。

### 3、支付的期限：

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以最晚完成之日为准）起 15 日内向卖方中的各方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款。

### 4、业务交割：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有权指定一名代表（以下简称“买方代表”）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以维护公司业务、资产的现状。目标公司管理层应按照公司的业务惯例从事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其行为不得影响公司的资产构成。在合同签订、费用支付、人事任免奖惩方面应事先征得买方所指定的代表的书面同意，否则其法律后果由转让方共同承担。

### 5、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该股权转让，转让方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委派目标公司董事并确定法定代表人。且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的文件应当在股权转让同时交由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此项决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发生后，将会对完善公司产品线，节约成本以及扩充人才队伍，起到积极作用。

### 八、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本项议案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九、备查文件

- 1、关于买卖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注册资本的协议；
- 2、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